

Disclosure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临 2006-09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 11000 万元人民币;
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2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800 万股,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B 股股息折成港元派发,汇率按照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6 年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1 港元兑换 1.0330 元人民币)计算;B 股股东暂不扣税。
二、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6 年 7 月 4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7 月 6 日,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7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公司国家股股东;
2、截止 2006 年 7 月 6 日(最后交易日 2006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1、国家股股东,本次所送红股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直接记入其证券帐户,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B 股股东:股息于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红股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直接记入 B 股证券帐户。若投资者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办理杭汽轮 B 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红股起始交易日为 2006 年 7 月 7 日。
五、权益分派后的股本结构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数量, 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Includes sections for 一、派息派股情况 and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1、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2、咨询电话:0571-85780432 0571-85780198
咨询电话:0571-85780433
3、联系人:俞昌权、周勇梅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81 股票简称:ST 民丰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315 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万会业字(2006)316 号《关于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根据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第十印染厂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服集团”)欠公司 3,535,410.71 元(非经营性占用)。另民丰实业欠上服集团 2,500,000.00 元。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上服集团与公司的应收应付事项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第 2255 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欠专项说明》(详见附件),根据该等专项说明,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欠专项说明
万会业字(2006)第 2255 号
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

证券代码:600395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6-0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 1、对价安排
原对价方案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3,24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股份。
对价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3,84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
2、对价执行情况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前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G 西 钢 编号:临 2006-02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三届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三届十五次会议,公司三届董事会共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杜鹏环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岩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转让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收购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34.19%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章程》修改及调整该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G 西 钢 编号:临 2006-027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和收购两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0% 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以 17492 万元溢价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34.19%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
▲此项两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转让和收购两公司股权后,本公司投资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随着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实现公司做强做优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公司的投资结构,适度收缩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转让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0% 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受让控股子公司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34.19% 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以实现公司投资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 一、转让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
1、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与维维资源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签署协议,决定将我公司持有的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按照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这一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维维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604B,法定代表人:朱广民,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604B,法定代表人:朱广民,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及制品、矿产品(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9 日,系由本公司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英祥,公司住所:内蒙古临河市,经营范围:探矿、采矿、选矿、冶炼、矿产品、生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
经江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600.60 万元,负债 10523.92 万元,净资产为 9076.68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45.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15.50 万元;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915.18 万元。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底开始试生产。
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0%。
出售该公司 50% 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再合并该公司的报表科目,截止至 2006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维维资源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由本公司将持有的内蒙双利公司 50% 的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维维资源有限公司。
(2)协议双方同意,对于内蒙双利公司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签署日时持有的内蒙双利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对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内蒙双利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由维维资源有限公司享有。根据内蒙双利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该公司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5.18 万元。
(3)双方同意以内蒙双利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及《补充说明》所确定的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之参考依据,并充分考虑所转让股权的盈利潜力、本公司在内蒙双利公司的创业期投入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维维资源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肆仟万元,作为购买所转让股权的首期款;在内蒙双利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维维资源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仟万元。
(4)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协助内蒙双利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双方为进行交易而各自聘请中介机构等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股权转让过程中,为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而支出的费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双方各承担 50%。
5、其他事项
(1)对方履约能力分析:维维资源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履约。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3)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 34.19%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
1、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与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欧阳陶海、青海银龙矿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签署协议,决定由我公司收购该八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34.19%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收购价格按照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准,参考公司净资产增长率、各股东出资时间、市场资金利率等因素,与各股东逐一协商确定,决定以 17492 万元溢价受让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34.19%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
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这一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青海矿冶科技公司持股从 30800 万元增加到 46800 万元,股权比例将由 65.81% 增加到 100%。青海矿

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欧阳陶海、青海银龙矿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矿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1 号,法定代表人:陈陆文,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冶金、机械、电子、电力等高新技术的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微电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生物工程、高科技农业、信息工程系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出口企业自产五金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产品。
该公司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4.27%。
(2)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公司住所:成都市天仙桥南路 2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福国;经营范围:种植业,种植方面的技术咨询及推广,批发、零售针织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等。
该公司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8.55%。
(3)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其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煤炭、焦炭、炭素制品、矿产品、铁合金的批发零售、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
该公司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1.07%。
(4)青海银龙矿产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住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44 号,法定代表人:尹洪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矿石、铁精粉、氧化焙烧、球团、锰铁、炼铁、生铁、黑色金属、普通机械、五金、化工产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矿山设备批发、零售;绿化服务;仓储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该公司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6.41%。
(5)兰州市信本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柳家营 5 号 A 排 5 号,法定代表人:朱小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石墨电极、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
该公司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1.07%。
(6)姓名:欧阳陶海,个人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庆国南路 29 号,身份证号码:431026668027251
该股东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7.69%。
(7)姓名:颜铭鑫,个人住所:广东省南海县平地乡平地村灰沙街,身份证号码:440625280314131
该股东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4.06%。
(8)姓名:丁玉平,个人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身份证号码:620403197503051212
该股东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总股权的 1.07%。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青海矿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矿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欧阳陶海、青海银龙矿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西宁市城西区西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陈显刚,注册资本:46800 万元,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铁矿资源开采、冶炼、炼铁;机械装备制造、来料加工、副产品销售;科技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出售:公司于 2005 年 9 月底开始试生产。
(2)青海矿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矿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785.96 万元,负债 6985.96 万元,净资产为 48000 万元。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本公司与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欧阳陶海、青海银龙矿产业贸易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泰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由本公司收购各方所持有的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34.19%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与各方分别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会同青海矿冶科技公司向有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转让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转让该股权的资格,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股权有完全及独立的处分权利,该股权权益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处罚、行政或司法强制、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保证该股权的合法状态,所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权益状态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将依法及依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作为协议受让方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依约定步骤及方式履行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
(5)协议各方共同承诺并保证:将依协议中规定的内容严格履行作为转让方、受让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且依协议的有关约定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必要法律程序。
(6)在协议项下的交易过程中,各方为进行交易而各自支出的费用,自行承担;为进行相应申请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而支出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7)协议各方约定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目标公司发生的风险、损失、应缴税费、亏损及任何债务以及任何法律责任,由转让方承担;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目标公司发生的风险、损失、应缴税费、亏损及任何债务以及任何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按照青海矿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准,参考公司净资产增长率,各股东出资时间、市场资金利率等因素,与各股东逐一协商确定。
(2)公司在协议项下,转让内蒙双利公司股权所得款项及本公司自有资金。
(3)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各转让方完全有能力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履约。
(4)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5)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6)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青海矿冶科技公司的报表完全合并。
三、对外投资结构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1、转让和受让两项股权后,可使本公司的投资结构进一步完善,使投资规模得到适度的收缩和集中,有进有退,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技术、管理、人力等各项资源,有利于钢铁产业链项目尽快达到设计水平,实现达产达效,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重点做好钢铁、煤化工、铁矿采选三大产业。
2、青海矿冶科技公司高炉与本公司转炉、连铸是同一产业链上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其生产与本公司转炉、连铸生产在工艺上紧密连接,因而两者之间的生产步调协调十分关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本公司对青海矿冶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5.81% 上升到 100%,即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此可使本公司产业链构成更加紧密,能够有效降低两者之间的协调成本,有利于本公司产业链发挥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出新建项目的规模效益,做精、做强四川、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内蒙双利钢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4、青海矿冶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丰实业)2005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6)315 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万会业字(2006)316 号《关于上海民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民丰实业原控股股东上海第十印染厂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服集团”)欠民丰实业 3,535,410.71 元(非经营性占用)。另民丰实业欠上服集团 2,500,000.00 元。

民丰实业对该款项进行清理,根据《上海第十印染厂 2003 年 3 月 19 日催缴民丰协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的通知》,民丰实业应支付上服集团协保费 4,652,151 元,并约定从其欠款中抵扣。另根据《关于清理民丰与十印之间人事费用意见》,上海第十印染厂应付民丰实业人员费用 1,191,559 元。以上两项费用互抵后,民丰实业应付上服集团 3,460,592 元。民丰实业于 2006 年 6 月将上述事项调整入账,相应调减其他应收款 3,460,592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协保费 3,460,592 元。

另民丰实业将以前年度误入上服集团账内款项 15,000 元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结余 59,818.71 元民丰实业将其转入其他应付款-上服集团中。

经过以上调整,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民丰无应收上服集团款项,应付上服集团 2,440,181.29 元。

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民丰实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军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中远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再次公告

公司股票因进入股改程序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改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复牌时间以将在近期披露的《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股票简称:A 股 永生数据 编号:临 2006-022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第一次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的审批文件。目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已报送商务部审核,并且商务部正在对公司原大股东上海飞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贵州神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本公司将在收到商务部的批准文件后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并商定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安排。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